

# 解决抄袭争议应靠“学术法庭”

□ 毕 舸



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尧学领衔的“透明计算”课题,因获得中国科技界的桂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曾引发舆论大量关注。近日,该课题组公布于网上的原型成果视频中亦被指“透明桌面系统”的客户端“盗用”开源软件,从而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再次推向舆论浪尖。该项目组则否认抄袭开源代码。(2月4日《新京报》)

似事件陷入到公众情绪与当事人自辩的对立困境中。无论被指抄袭或其他学术丑闻的当事人,列举多少证据,公众恐怕都难以信服。这其实也是学术抄袭与其他公共丑闻相比的难点所在。由于学术本身具备了很强的专业性,等于将大多数人“过滤”出评判体系,因此公众的怀疑只能停留在猜测、指责的口水阶段,但当事人也无法说服公众去相信自己的清白。显然,学术抄袭争议唯一的制度出口只能是学术仲裁。但学术仲裁不等于狭义的内部仲裁,学术仲裁首先要确立更为明确的利益回避原则。就是参与仲裁的人必须与当事人利益无涉。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在仲裁之初,就将仲裁成员的名单向社会公布,起码能表达一种坦荡的心态,以及不怕外界挑剔的自律。

同时,学术仲裁的参与主体需要更为多元化,比如,在此次“透明计算”课题涉嫌学术抄袭事件中,举报人为网名“KroneSunT”的工程师,那么后续的学术仲裁就应尽可能找到这位举证者,与项目组直接对话,各自举证,这其实也是学术法庭应当起到的作用。之前,卷入学术抄袭争议的上海大学教授朱学勤在接受媒体报道时,就坦诚更希望由“学术法庭”主持公道。他甚至主动要求所在大学启动调查程序。由此可见,学术法庭的启动与否,对于当事人保持清白之身也是非常重要的。

而且,这一切程序都应该更加公开透明。诚如朱学勤所言,之前其实已经有众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立了学术委员会,专门针对各种学术抄袭及其他争议事件的仲裁。但问题在于,相应的调查及结果都处于相对隐秘状态。民众与舆论对此并不知情。这一方面削弱了高校和研究机构自净机制在社会的公信力,也带来了不必要的误解。之前就有院士指出,所谓外界质疑院士被指抄袭,相关机构却没有动作,其事实与之相反,中科院有着成熟的鉴定机制。可是,中科院在反学术腐败上的努力,却被过度神秘化了,没有让公众看见,而这样的内部鉴定,也总会遭遇其中是否存在猫腻的担忧。毕竟,没有公开何谈公正。

# 推进“个人税号”制 要打通信息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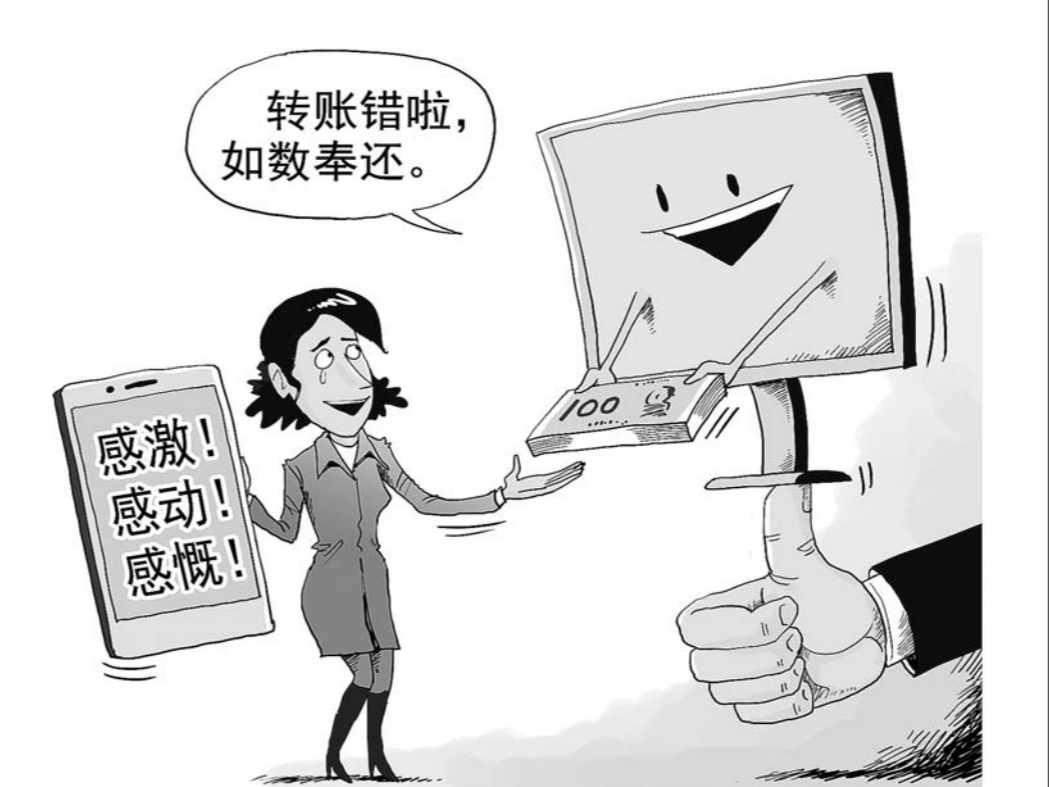
□ 赵洪杰

2月3日,《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意见稿中明确,今后,税务部门将按照国家标准为企业、公民等纳税人编制唯一且终身不变的确认其身份的数字化代码标识。(2月4日《中国青年报》)

高,而不少学者进一步提出我国个税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税。个人税号将不同家庭真实的收入水平、纳税信息、不动产信息、股票等资本性收入信息统一起来,有利于税制决策有的放矢,而如果对家庭实施大规模减税的话,也方便划定减税的范围。

## 漫画

作者/ 张建辉



2月3日《楚天都市报》报道,武汉汉得意生活网友“Cathy2014”发帖说,1400元钱转错账户,不过最后和对方还是取得了联系,积极

帮我转账回来。记者采访到33岁的博主吴女士,她说着急了好几天,但钱最终还是回来了,自己表示感谢!感动!感慨!

税号,也称纳税人识别号,即载有纳税人识别号的“身份证”。此前,只有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才有纳税识别号,不过,“由于当前居民个人越来越多地涉及直接纳税行为,将纳税识别号推广到个人已经成为趋势”。此次基于税收征管而推动的“税号”改革,主要是为了加强税收征管,并为个税、房产税等改革做准备工作。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5年的改革清单中列出,要抓紧推进个税改革,研究提出改革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提出了要建立以公民身份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方案,个人税号也会以身份证为基础,因此很多人预计社会保障制度并轨后,加上社会保障号,每个人今后可能有一个“三合一”的号。笔者认为,落实个人税号制度,是否“三合一”并非核心问题,关键在于纳税信息能否与每个人的身份信息、银行信息、不动产信息等实现共享,能否打通部门的壁垒,实现各个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消灭信息“孤岛”,这其实也是建立全社会征信系统的核心。

从之前住房信息联网不顺利来看,让个人相关信息联网也不是容易的事。因此,推行个人税号制,加强社会征信体系,一定要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以及时间表、路线图,不让个人相关信息联网重蹈之前个人住房信息联网进展迟缓的覆辙。另外,让公民自觉支持这一制度同样也很重要。好在个人税号将改变纳税碎片化的传统,“税痛”更加清晰可感,公众也就会更关心“税用到哪儿去了”,进而更主动地监督政府开支,对预算透明度等提出更高要求,这些反过来会推动社会的发展。

诚如参与意见稿修订与讨论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所言,个人税号最大的意义是促进纳税公平。个人税号表面只是一个小小的号码,其背后却是社会征信体系。如果人们的一切收入与消费行为皆与个人税号挂钩,通过个人税号就能掌握个人交易、收入、财产信息等等,当下很多看得见的征税漏洞,理论上应该能够得到填补,在国家层面,更能有助于税收应征尽征。

而在纳税人层面,更应有助于完善税制设计合理性,实现纳税公平。当下的个税更多都是“工薪税”,个税的高增长并非来自富人,而是来自工薪阶层,20%的高收入者占有80%的银行存款总量,个税比例却不占到税收收入总量的10%。因此,过去几年,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呼声很高,而不少学者进一步提出我国个税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税。个人税号将不同家庭真实的收入水平、纳税信息、不动产信息、股票等资本性收入信息统一起来,有利于税制决策有的放矢,而如果对家庭实施大规模减税的话,也方便划定减税的范围。

而在纳税人层面,更应有助于完善税制设计合理性,实现纳税公平。当下的个税更多都是“工薪税”,个税的高增长并非来自富人,而是来自工薪阶层,20%的高收入者占有80%的银行存款总量,个税比例却不占到税收收入总量的10%。因此,过去几年,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的呼声很高,而不少学者进一步提出我国个税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税。个人税号将不同家庭真实的收入水平、纳税信息、不动产信息、股票等资本性收入信息统一起来,有利于税制决策有的放矢,而如果对家庭实施大规模减税的话,也方便划定减税的范围。

# 天高鹏展翼 路远马扬蹄

## ——中邮保险山东分公司发展纪实

2014年4月15日,中邮保险山东分公司正式开业。从短短四个月的全力筹建,到开业至今的稳健运营,山东分公司如同一只羽翼渐丰的雏鹰,高飞在即……

山东分公司在筹建过程中严格按照保监会和中邮保险总公司的各项要求,坚持职场设置、人员选聘、专业培训等方面的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系统安排工作进度,将任务细化到月、周、日,再分解到部门、岗位,强化责任落实。同时制订了详细培训计划,通过“多层次、多渠道、高频率”的学习和培训,达到“提升素质,强化能力”的目的。通过严密组织、紧密配合、强化沟通,克服种种困难,高质高效地完成了开业前的各项筹建工作,最终顺利通过了开业验收,并获监管部门称赞:“筹建工作起点高、质量高、效率高”。

山东分公司坚持价值成长的发展原则,把主要资源集中于发展风险保障型及长期储蓄型产品,重点加快发展期交业务。2014年,实现期交业务新单保费1.2亿元,期交业务占比达92.1%,开业首年转型发展取得突破。

值业务的长效发展。

**高标准严要求 筹建工作重效率**

筹建伊始,山东分公司就紧紧把握中邮保险整体战略和发展导向,从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顺应保险业改革发展形势、满足城乡居民保险需求的全局出发,紧密结合“服务三农”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公司制度、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经营渠道等方面的筹建工作,着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探索践行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特色模式在山东落地生根的有效途径,推动山东中邮保险事业稳步起航。

**调结构促转型 业务发展求创新**

为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之路,山东分公司组织开展全员大讨论活动,围绕“如何转型,我看转型”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促进全员将转型发展理念入脑入心。成立了贯彻落实转型发展领导小组,下设期交业务规模发展、个团险业务发展、资金运用三个专题工作组,探索独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注重价值成长和长远发展,将期交业务作为主推业务,并尝试多渠道多方式组建专、兼职队伍,全力打造三支团队:与邮政共建共管的理财经理、非保险专业的专职营销员团队;自建共管的银保专员团队;自建自管的营业部、个团险营销团队,着力推动高价

**防风险抓内控 公司管理强合规**

**近基层亲民众 形象树立接地气**

山东分公司坚持“合规先行”的管理原则,决心将公司打造成为山东保险市场合规发展标杆企业,展业之初即成立了内部控制、反洗钱和风险管理3个领导小组,及时、有效地部署各项风险合规工作。制订了9项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了岗位自律、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三道制度防线,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内容完备、特色鲜明的内部控制体系。深入开展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市县机构、网点人员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培训,不断夯实合规经营基础。开业运营以来,山东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管理稳定有序。

山东分公司积极拓宽服务渠道,借助山东邮政遍布农村和社区的3.5万个邮政便民服务站,大力推进中邮保险村和保险社区建设,全面参与农村书屋建设,针对广大农村普及推广保险知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活动,积极组织免费体检、健康咨询等服务,保持与客户的交流互动,增进客户对中邮保险的认知认同,切实提升中邮保险在基层大众和农村百姓心中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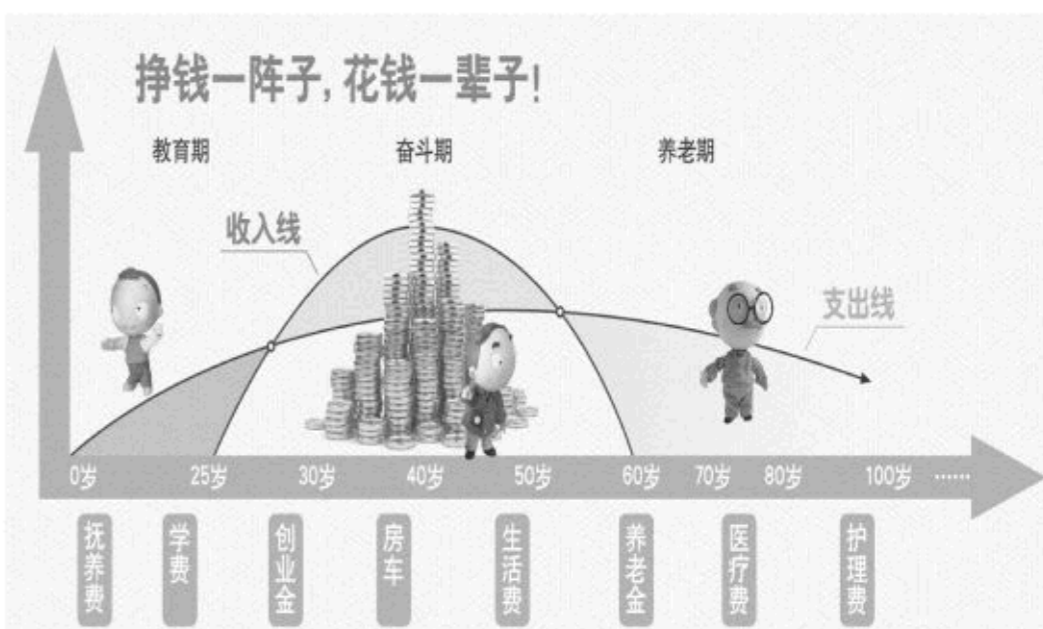
天高鹏展翼,路远马扬蹄。站在新的起点上,中邮保险山东分公司全体员工将牢记“服务基层、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为山东保险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努力促进山东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

# “中邮富富余多多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倾情推出集财富管理和风险保障于一体的新款产品——《中邮富富余多多保两全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多多保”)。与“多多保”一同推出的可选附加险“中邮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附加意外医疗”),是第一款在邮政代理保险推出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客户既可单独投保主险“多多保”,也可同时选择搭配购买任意份数的“附加意外医疗”,最高可获20000元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障。

本保险金额的一般意外保障和1.05倍已交保费的疾病身故全残保障,以及最高20000元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真正实现了帮助客户管理不同人生阶段财富的同时,提供相同的保险保障,免去客户的后顾之忧,全力打造客户的赢家人生!

存年金。不同交费方式领取比例不同:趸交的领取比例为2%、3年交的领取比例为3%、5年交的领取比例为5%。



**产品特点**

**1份惊喜**  
第一款在邮政代理保险推出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

**2种选择**  
自由搭配,主险可单独购买;灵活组合,附加险份数可选。

**3项收益**  
年年年年领:自保险合同的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按首期保险费的固定比例领取生

**乐享分红好: 累积生息年年有。 满期收益高: 到期还本, 保值增值更安心。**

**4重保障**  
5倍基本保险金额公共交通意外保障: 包括出租车、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客运轮船、火车、地铁、城市铁路、民航航班等。  
5倍基本保险金额自驾车意外保障: 驾驶、乘坐均涵盖。  
2倍基本保险金额一般意外保障, 1.05倍已交保费疾病身故全残保障。  
最高可达20000元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可选)。

**4种方式**  
灵活选择: 交3年保10年, 交5年保10年, 交5年保15年, 交5年保20年。